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551310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 地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苗栗分駐所2樓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三西街53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林委員良恭、廖委員學誠、林委員明聖、王委員志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志麟(交通部鐵道局)

直轄市主管機關：蔡委員政新(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林委員寶珠、謝委員清輝、周委員政發(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林耿聰、林政偉、陳順傑、陳鈁諺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邵建榮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林副署長如森、譚科長運籌、陳技正坤助、賴技士佑翔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一、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鎮龍港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11年1月17日告示第6號編入保安林，現有面積30.168439公頃。

二、 本案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需要，申請使用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及22地號內等2筆土地，面積計0.551310公頃，屬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均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另查該工程係屬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三、 上開2筆地號土地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查明情形如下：現況為闊葉樹林地，位屬保安林邊緣，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1.8%，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551310公頃，尚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功能，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四、 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鄰近鐵路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4年8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無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涉使用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及2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共0.551310公頃，爰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改建工程涉使用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及2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共0.551310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二、 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擬檢討解除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551310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三、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9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竹分署簡報說明，並由9位出

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意見統計結果為，9人同意解除，0人不同意解除，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詳下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同意解除人數	不同意解除人數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9170	闊葉林地(木麻黃、黃槿)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9	0
	22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92140					9	0
		合計	0.551310						

二、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9人，意見如下：

（一）林委員良恭：

1. 建議未來解除區域進行清除林木工作前，應先於保安林邊緣設置動物防護網，避免野生動物闖入工區產生不利影響並一次性完成林木移除，降低對生物之干擾。。
2. 解除區域為石虎熱點，建議未來工期規劃避開或縮短4月至8月石虎繁殖護幼期，且施工時間避開下午5時至上午8時之石虎活動時間。
3. 未來新設之鐵道路線建議增加鐵道下涵洞或動物通道，以供石虎穿越。

（二）廖委員學誠：

1. 本案鐵道建議屬於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規定，可以考慮解除一部，以利工程進行。

2. 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東南側，面積達0.55131公頃，基於生態補償理念，確保野生動植物棲地，應於現有鐵道拆除後，於原地西北方建立相同面積之保安林。

3. 本號保安林之建置及維護，除保護其後方聚落農地，亦保全鐵路沿線，減少風砂吹襲危害，因此，有必要於舊有鐵道拆除後，加速建立新的保安林。

4. 現有自行車道於未來施工中及施工後，如何規劃提供民眾及遊客安全之使用，應一併考慮安排。

（三）林委員明聖：

1. 解除區域地下層屬於頭嵙山層，位於白沙屯背斜西翼，內含豐富化石層(過港貝化石層)，開發時請控制範圍，不宜擴大或深開挖，若有發現過港貝化石，請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術單位，並暫緩施工。

2. 解除區域之沖積層坡度平緩，無工程地質災害之疑慮。

（四）王委員志強：

1. 同意解除。

2. 新設鐵道完成後，舊有鐵道區域建議恢復為保安林用地。

3. 施工前應調查工區之原生受脅植物，並辦理域外保育及生態檢核。

（五）林委員志麟：

1. 本案用地考量行政院業核定辦理在案，建請同意解除，惟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施工期間，對生態保護加以注意。

2. 完工後對於保安林之功能加以適當回復，以兼顧鐵路行車安全、生態保育及保安林功能。

3. 原有橋梁及路線，建議結合地方需求，後續規劃為自行車道或相關公益使用項目。

（六）蔡委員政新：

1. 原則同意解除本案規劃範圍。
2. 本案工程範圍所涉之道路，目前為本縣自行車道及當地民眾及福寧漁港之主要通行道路，建議後續工程欲辦理封道前，請主辦單位先行召開與地方、縣府及公路局等單位之協調會，取得替代道路後，再行封閉。
3. 後續工程規劃請注意當地生態保育議題，設置防護網及生態廊道。
4. 苗33線旁鐵路過路箱涵，目前僅4米左右，建議配合後續工程一併辦理拓寬至8米以上，以利地方發展。

（七）林委員寶珠：

1. 工程規劃一定要優先考量生態及化石文物等保護，施工前相關生護措施都要先建置完成。
2. 後龍鎮擁有無敵海景，是被譽為白沙聖域的旅遊勝地，遊客眾多因此施工前替代道路之問題一定要先處理好，避免影響在地觀光。

（八）謝委員清輝：

1. 考量地方發展，同意解除。
2. 替代道路要優先處理。
3. 建議鐵道公司一併規劃苗33線箱涵拓寬。

（九）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基於本案鐵建設符合民生需要及相關法規，原則同意解除。
2. 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東南側，保安林西南側之舊有鐵道拆除後，建議補強造林，可增進保安林對新設鐵道之保護。

玖、 決議：

1. 本案擬解除區域(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及2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

積共0.551310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2. 經9位出席委員審議，同意解除之委員人數計9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3. 保安林解除後，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再以先建後拆之方式進行工程，工區於施工前中後，皆應注意生態及化石文物等之相關保護。

4. 舊鐵橋(道)拆除後，除保留後續施工必要通道外，其餘土地請林業保育署考量編入為保安林，並請臺鐵公司造林，以擴增林帶面積。

拾、 散會：上午11時30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勘及會議照片